

中国深圳
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公司注册指引 (8) - 购买现成公司 (空壳公司)

(除非另有说明, 下文所提及的香港公司是指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)

一、购买香港现成公司 (空壳公司) 的程序

当客户选择透过启源成立香港公司时, 需完成以下步骤。下列步骤仅适用于客户从启源购买现成公司 (空壳公司) 的情况, 并假设由启源提供公司的注册地址, 公司秘书及指定代表服务。

步骤 1:

客户向启源下单并支付注册费用。

步骤 2:

启源以电邮或传真方式提供现成公司名单给予客户选择。客户需要按自己喜好次序选择至少三个公司名称并与启源确认。

步骤 3:

在确认所选名称的同时, 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或邮寄方式向启源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:

如果客户同时选用启源的注册地址, 公司秘书及指定代表服务:

- 1、每位股东的身份证 (香港居民) 或护照 (非香港居民) 影印本及住址证明影印本 (例如水电费单、银行月结单、电话费单等); 如股东是法人团体, 请提供公司注册证书 (或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证明) 和注册地址证明文件;
- 2、每位董事的身份证 (香港居民) 或护照 (非香港居民) 影印本及住址证明影印本 (例如水电费单、银行月结单、电话费单等); 如董事是法人团体, 请提供公司注册证书 (或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证明) 和注册地址证明文件;
- 3、拟注册之香港公司的营业范围 (主要经营业务);

如并非选用启源的注册地址, 公司秘书及指定代表服务, 客户需提供以下文件:

- 4、公司秘书的香港身份证影印本及住址证明复印件 (仅适用于不会选用启源为公司秘书之客户);
- 5、指定代表的香港身份证影印本及住址证明复印件 (仅适用于不会选用启源为指定代表之客户);
- 6、新公司使用的注册地址 (仅适用于将会自行提供香港注册地址的客户)。

上述股东、董事及指定代表之身份及地址证明文件需经本所职员、公证处、会计师、律师或银行经理认证。

步骤 4:

在收到步骤 3 的文件及资料后，启源会准备以下的公司注册文件：

- 1、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（委任/停任）（表格 ND2A）；
- 2、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（表格 NR1）；
- 3、股份转让文件；
- 4、创办成员委任首任董事通知书；
- 5、首份董事决议书；
- 6、有关变更董事，公司秘书，注册地址，指定代表的董事会决议书。

步骤 5:

启源将提供步骤 4 所列文件给客户，并由新任董事、股东签字。

客户可以选择到启源的办公室签署公司文件。如果客户未能亲临启源的办公室，启源可安排将公司文件以电邮方式发送给客户并安排签字。客户必须提供已签署的原件寄回给启源以进行一下步骤。

步骤 6:

在成立（转让）文件签妥后，启源将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1、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（委任/停任）（表格 ND2A）；
- 2、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（表格 NR1）；
- 3、通知更改业务地址通知书（表格 3111A）；
- 4、其他相关文件（如适用）。

步骤 7:

同时，启源会安排将股份转让文件（由创办成员转让给客户）递交到税务局以缴交印花税并盖上印花税盖章。

步骤 8:

最后，在公司完成所有转让手续后，启源安排向客户寄送公司注册文件套装，代表整个注册过程已经完成。公司注册文件套装已包含公司注册的所有法定证明文件。

二、在完成注册后所收到的文件 (于完成收购现成公司 (空壳公司) 后)

在香港公司正式注册完成后, 客户将获得一个公司注册文件套装, 包括以下文件:

- 1、公司注册证书原件;
- 2、商业登记证原件 (商业登记证号码亦为税务编号);
- 3、9 本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;
- 4、1 本股票簿;
- 5、有关董事, 公司秘书, 注册地址和指定代表变更的文件;
- 6、已盖印花的股份转让文件;
- 7、1 个小圆章、1 个刻有【代表公司】字词的胶印和 1 个钢印;
- 8、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关于变更董事、秘书、注册地址的文件副本, 及每位股东一张股票。

三、成立香港公司的基本规定

- 1、公司名称可以使用中文、英文或两者兼备;
- 2、至少由一名股东, 一名董事, 一名公司秘书及一名指定代表组成;
- 3、股东可以由法人团体或自然人担任。股东国籍不受限制;
- 4、董事可以由法人团体出任, 但最少必须有一个自然人董事。董事国籍不受限制;
- 5、股东可兼任董事一职;
- 6、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居民或者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;
- 7、若公司只有一名董事, 则该董事不能同时担任公司秘书一职;
- 8、公司需指定一个特定人士或公司出任指定代表;
- 9、最低发行股本为港币 1 元;
- 10、公司的注册地址必须位于香港。

四、购买现成公司的注意事项

1、股东及董事

公司成立时, 公司发行一股给予创办成员, 并任命一位董事。购买现成公司即需完成:

- (1) 将创办成员 (第一任股东) 所持有的一股转让给客户 (新股东);
- (2) 在注册成立时任命现任董事将需要辞任;
- (3) 客户同时将会被任命为公司的新任董事。

2、公司名称

正如“现成”一词所示, 客户从启源购买的公司时已经完成注册, 因此公司名称均为启源的创作名称。但是, 客户可以在成功收购后随时因应喜好更改或创建新的公司名称。

3、 注册资本或发行股本

启源出售的所有现成公司的股本为港币 1 元。客户于成功购买后可因应个人喜好考虑将股本增加到任何金额。

准备注册全新公司？请参阅[香港公司注册套装 #HKLC05 – 完整套装](#)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.kaizencpa.com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：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服务范围

公司注册

银行开户

审计鉴证

知识产权

合并收购

人事薪资

税务申报

移民签证

税务筹划

会计记账

商标注册

租赁协助